



LIFE CONCEPTS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2024 / 25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年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玉女士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合規主任

徐強先生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謝子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郭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邊洪江先生（主席）
徐強先生
許鴻群先生
陳文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強先生（主席）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吳麗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為成員）

公司秘書

謝子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郭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永傑中心
地下1號舖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concepts.hk>

GEM 股份代號

8056

主席報告

致股東的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來自(i)解散附屬公司收益約26.8百萬港元及(ii)債務重組收益約35.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金融資產一筆過減值虧損約8.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餐飲供應業務，包括經營餐廳及買賣食品與飲料；及(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自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受影響最大。經考慮香港與內地邊境重新開放及COVID-19疫情解除後，本公司相信訪港旅遊業及政府的各項支援將有利於餐飲業務，因此本公司開設一間新的中式餐廳，並計劃於未來拓展內地及亞洲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經營食材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開展冷凍肉類銷售業務，並持續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材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供應商及客戶進行食材的長期合作，以維持穩定收入及恢復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帶領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我們寶貴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及堅定支持真誠致謝。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年作出寶貴貢獻。憑藉盡心盡力的團隊，本人深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定能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供應業務，包括經營餐廳及買賣食品與飲料；及(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成功開展冷凍肉類銷售業務，並持續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材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成功與其他食品供應商及客戶簽訂合作協議。除現有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食材銷售業務，並積極尋求更多供應商和客戶進行長期合作。

新中式餐廳已完成裝修，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試營業。市場反響熱烈，本公司相信餐廳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可持續收入。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為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鋪設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聯繫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其後，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訂立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於年內，該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及風險偏好上升的大幅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並於年內產生約0.9百萬港元的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於香港的餐飲供應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決定於香港開設一家新餐廳。同時積極主動地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方向，而轉為投入食材銷售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i)餐飲供應服務；及(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比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飲供應服務	6,511	88.1	11,992	74.5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883	11.9	4,094	25.5
總計	7,394	100.0	16,086	100.0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餐飲供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約45.8%至本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過去數年，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疲軟而造成之負面影響。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

本集團年內自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收益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由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中國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具有持久影響，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巨額貸款違約事件導致本年度並無促成新貸款。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亦可能對未來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及未來擔保服務費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產生的食材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為冷凍食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約1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5.8%及約74.3%。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的減少乃由於疲弱的市場情緒導致銷售下降。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保證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由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不斷精簡組織架構。

債務重組之收益

債務重組之收益約3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延長來自關聯方之免息墊款；(ii)延長來自前董事之免息借款；及(iii)免息董事信貸，以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開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6.8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92.4%及約28.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保險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淨額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虧損淨額約5,764港元），乃主要由於解散附有負債淨額約26.8百萬港元的附屬公司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財務收入被財務成本抵銷，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是由於(i)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6.8百萬港元及(ii)債務重組收益約35.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金融資產之一筆過減值虧損約8.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2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2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負91.0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2百萬港元）對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應付前任董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比流動負債總額（扣除應付董事之款項）的比例）為0.6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資本總額的總和）約為209.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2.5%）。債務淨額約為12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7百萬港元），其以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約為5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遷冊

本公司已從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在百慕達正式存續成為獲豁免公司。遷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香港時間））生效。就有關遷冊，本公司已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香港時間））起生效，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香港時間））起經本公司修訂。

展望

隨著COVID-19疫情解除及中港邊境重新開放，經仔細考慮後，本公司相信訪港旅遊業的持續復甦及政府的各項支援措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餐飲業務，本公司已擴展其餐飲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香港開設一間新的中式餐廳。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展冷凍肉類銷售業務以來，本集團透過優質採購及高效分銷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專注於現有客戶，同時投資於冷鏈物流及開發增值產品，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或有關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服務協議之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約67,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21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傭的僱員總人數為14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上可比較薪酬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花紅。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即香港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收取大多數收益及產生大多數開支。此外，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對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保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購入最多13,65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地下1號舖。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國際經濟法。彼為亞太財務策劃聯會（APFinSA）特許財務策劃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嘉聯融豐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投資總監，參與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徐先生曾擔任一個離岸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及對沖國際衍生產品。徐先生亦深諳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執行董事。

吳麗玉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食品行業及大中型食品生產企業的生產現場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熟悉出口衛生登記申請及生產許可證申請。彼現為深圳市肽友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自熱食品系列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廣東醫學院護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1），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邊洪江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會計專業。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的執行董事。邊先生擁有逾21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北京匯金易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且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山東源齊智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官。

陳文銳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西安外國語大學俄語專業。彼現任中天資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宗旨、價值觀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提供兩類服務，即(i)餐飲供應業務，包括經營餐廳及買賣食品與飲料；及(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是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提升股東價值。

為實現上述目標，董事會提倡敬業的文化，在集團的日常運營中以最高標準和誠信服務，並培養了一支稱職和敬業的團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已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強制性披露規定」一節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第二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之適用條文之原則，並遵守該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五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麗玉女士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統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情況下不時將若干職能指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已採納並不時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本公司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9/9	不適用	1/1	1/1	1/1	1/1
吳麗玉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9/9	2/2	1/1	1/1	1/1	1/1
邊洪江先生	9/9	2/2	1/1	1/1	1/1	1/1
陳文銳先生	9/9	2/2	1/1	1/1	1/1	1/1

於年內，董事會舉行9次會議。於必要時將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每次建議常規會議之正式通告於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十四日發出。就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則於合理期限內發出通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董事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向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規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年內徐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營運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透過表決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其他量化目標中，以性別多元化體現董事會多元化具有代表性。儘管董事會成員以男性為主，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使董事會存在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屬充分，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潛在繼承渠道，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不論就專業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會亦高度多元化。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約20.0%的董事及28.6%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本公司聘用員工時用人唯才、一視同仁。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僱員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方法，以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提名標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經驗、資歷及提名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於年內，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予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資格。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隨時識別及考慮委任潛在新董事，在有需要時可能聘用外界的專業招聘人員負責甄選。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性將令彼等對董事會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勢考慮候選人，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新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上述甄選程序及甄選條件以及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每3年由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邊洪江先生（主席）

徐強先生

許鴻群先生

陳文銳先生

除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該政策。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 檢討本集團政策；及(iv) 就重新委任董事進行檢討並提呈推薦建議。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

徐強先生（主席）

吳麗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除徐強先生及吳麗玉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ii) 考慮並批准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之條款及酬金；及
- (iii)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許鴻群先生（主席）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分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以及管理及緩減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會檢查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獨立內部諮詢公司的需要將不時審閱。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集團已（其中包括）就處理及發放以下內部消息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通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且非獨家發佈資訊，以推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程序，因此僅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方有權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溝通。

於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在實體及營運層面的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根據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已考慮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觀點機制

董事會已實行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每年予以檢討。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有效妥善落實。

該機制披露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盡可能獲委任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存在。

(ii)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就通過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iv)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評估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時間及彼等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亦為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已按組別載於下表：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1,000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資料乃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礎妥善編製。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此外，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報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謝子謙先生（「**謝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謝先生為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持有人，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謝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於本年度內，謝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全體董事，即徐強先生、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吳麗玉女士、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已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即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並允許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以及確保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之用。

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 一般商業條件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法定及監管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證明派付股息屬合理，則亦可每半年或按其他適合的時間派付股息，有關股息可按固定利率派付。派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所限。

儘管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有關股息政策將不時繼續檢討，且無法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建議或宣派股息。宣派股息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交易的任何一方的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任何外部方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報告企業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領域的實際或可疑的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就業務活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腐敗、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因此，其制定了一項反腐敗政策（「**反腐敗政策**」），該政策參考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反腐敗政策為本集團企業治理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載列了本集團僱員必須遵守以打擊腐敗的具體行為指引。定期審查並更新反腐敗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本集團告知並期望所有僱員均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處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每年審視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股東溝通參與政策概述如下：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以供刊載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作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在網站發佈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維護網站作為與股東溝通的平台。

股東大會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進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提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合適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以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已給予足夠通知時間，讓股東得悉股東大會的舉行，亦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致股東的通函載列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讓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東意見，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本公司已審視本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已妥為執行及被視為有效。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新章程文件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條，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須發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條文載於細則第100條。如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其中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如願意，應繼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依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定不填補該空缺職位；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已提交會議但已丟失；或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願意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 cosec@lifeconcepts.hk 或郵遞至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地下1號舖。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本公司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餐飲供應業務，包括經營餐廳及買賣食品與飲料；及(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公司業務及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於年內的公平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導向的資料，連同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關心及保護環境，並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要的方式營運業務。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與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並提高能源效率及推行「減少廢物、循環再用及循環再造」，共同致力以環保方式營運業務。

其中，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舉措：

- 使用再造打印紙及衛生紙；及
- 在冬季將空調系統調校到攝氏24度。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5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明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其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致力與該等利益相關者建立並維持彼此關懷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認同客戶及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關鍵作用，並透過持續溝通，積極且有效地加強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特別是，本集團一直與客戶持續互動，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滿足其需求及要求，從而滿足客戶的期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以確保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穩定可靠及優質的產品供應。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確認人力資源在長遠發展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營造可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同時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至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玉女士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根據細則第102(b)條，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0.0144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折讓約10.00%）配售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4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百萬港元或78.43%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百萬港元或21.57%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可得之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	4.0	4.0	—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1.1	1.1	—
總計	5.1	5.1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為94,914,545股，該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權益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乃根據為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適用的會計準則。除下文「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屬GEM上市規則項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定義。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同時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制訂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及主要供應商所佔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 採購量概約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90%
五大供應商總計		9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個別客戶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借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於GEM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無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倘若本公司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年內，除僱佣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任何重大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就彼根據細則執行職務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虧損、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行，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屬有效。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徐強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子謙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予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需於股東批准前設定。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 合共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0.1%；及(b)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4,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3%。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過去三個年度內的獨立核數師變動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履歷詳情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資料的變動情況如下：

余權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劉國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麗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強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致力持續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秉持成為持份者首選的願景，致力透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社區參與及提倡社會共融，藉以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分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或「報告年度」）的關鍵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概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里程碑。考慮到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及巨大的環境影響，本報告環境相關章節關注本集團於香港的餐飲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暫停了其餐廳營運，並於二零二五年期間開設了一間新餐廳約兩個月。本報告的社會相關章節涵蓋了所有目前營運的附屬公司。我們致力按我們的表現提供一份均衡、真實及透明的賬目。本集團將盡可能延伸其披露範圍。

本報告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訂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的披露內容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確認。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應用

重要性

為識別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去識別及排列業務營運中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已經董事會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本報告披露量化數據，藉此記錄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利用數據監測系統計量及匯報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在計算關鍵數據績效指標數據時所用的標準、方法和適用假設，均以解釋性加附註加以補充。

平衡

本報告重點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成就及挑戰，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提供一致及可資比較的披露資料。倘計算方法或所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有變，我們將提供解釋。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與二零二四年的統計方法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有責任開創豐盛未來，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顧客、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業內人士等。

為對經營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有全面了解，本集團已邀請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就本集團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作出回饋。透過會議、訪談、直接郵件及僱員表現評核會談，讓各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每年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向股東匯報其整體表現。本集團亦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指定之代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管治及參與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包括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流程。在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人員的支持下，董事會擁有必要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此外，在審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和目標、優先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執行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舉措，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及表現的資料及管理。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則在特定範疇展開可持續業務實踐、收集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中具職能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制定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本集團所應用的企業管治原則，並不斷進行檢討以確保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重要性評估

為了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看法和期望，我們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和行業慣例，本集團識別並確定了一份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本集團根據清單編製問卷，並邀請相關持份者根據對本集團經濟、環境及人影響的重要程度，對潛在的重大議題進行評級。本集團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以優先處理下表所示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我們將該等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融入我們的業務工作中，以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本集團將持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業務風險、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性，並有效應對持份者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根據其相對重要性概述如下：

最不重大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排放及能源節約
- 氣候變化

重大

- 廢氣排放
- 水資源管理
- 廢棄物管理
- 天然資源及環境
- 僱員及勞工常規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個人數據私隱
- 反貪污
- 社區投資

最重大

- 供應鏈管理
- 服務責任及質量管理

聯繫我們

我們重視閣下對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歡迎閣下將意見電郵至info@lifeconcepts.hk。

環境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維持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香港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棄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本集團致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及制定相關政策，並已積極實施節能、減排、節水及回收措施。於報告年度，我們對整個營運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已成為城市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本集團著重環境保護並致力改善此問題。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將廢氣排放及其影響減至最低：

- 排氣系統出口設於通風良好的位置，儘量避免觸動任何煙霧感應器。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公司車輛或煤氣，因此並無產生廢氣排放（二零二四年：由於使用煤氣，產生了約1.22公斤氮氧化物（「**NO_x**」）及3.43克硫氧化物（「**SO_x**」））。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公司車輛或煤氣，因此並無產生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本集團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設定目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減少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約為9.7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約283.6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四年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餐廳，而二零二五年新餐廳的運營受到限制所致。本集團目前在達成上述目標方面進展順利，亦將繼續實施相關措施，以確保其達成目標。相關措施請參閱本報告的「節約能源」章節。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9	—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7	9.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3.6	9.7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 百萬港元收益 」）	23.65	1.49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之形式呈列，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發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最新發佈之《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餐飲供應服務收入約為6.5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992百萬港元）。該數據亦將用於計算其他強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透過將消耗量減至最低及儘量重用／循環再用物料，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未設定相關目標。如有任何有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須聘用持有牌照的廢棄物收集商妥善處置，以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知減少無害廢棄物及材料回收的重要性。我們已在營運範圍內實施無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置指南。我們的減廢措施包括：

- 盡可能修復損壞物品，以減少廢物處置；
- 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餐具、杯及咖啡過濾器；
- 搬遷或裝修時重用文具及傢具；
- 鼓勵雙面打印及只在必要時打印；
- 重用單面打印紙張及舊信封；
- 透過重用舊文件盒或使用電子備份方式減少使用文件盒；
- 由製造商或政府指定回收商回收碳粉匣；
- 妥善保存食物以避免浪費；及
- 只在必要時購買／更換電子器材、電子設備及電池。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的用紙量（0.9噸）為基準，至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減少10%的用紙量。由於新餐廳近期開張（營運約兩個月），報告年度內未記錄包括用紙量在內的無害廢棄物數據（二零二四年：用紙量約0.8噸）。本集團將持續擴大數據收集範圍，並在相關資料及數據可用時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節能措施，盡量減少其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對員工進行節能教育，並鼓勵其在日常營運中履行責任。

為減少能源消耗，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於所有設備及裝置貼上標籤提醒員工用後關機或切換到待機模式；
- 劃分不同燈組；
- 保持適當室內溫度（攝氏24至26度）；
- 定期監測電力消耗量，及時報告任何異常使用；及
- 定期維護冰箱及／或冷飲水機的保溫系統。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二零二六年將用電量減少3%。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約為16,137.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二四年：約412,123.1千瓦時），較二零二四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餐廳終止營運而二零二五年新餐廳僅短期營運所致。因此，本集團有望實現上述目標。

本集團的能源使用量如下：

能源使用量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煤氣消耗量 ³	兆焦耳（「兆焦耳」）	628,931	—
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37,420.0	16,137.0
能源使用總量	千瓦時	412,123.1	16,137.0
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34,366.50	2,478.42

附註：

3. 能源使用量數據計算乃基於國際能源總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短缺及污染已成為全球性問題，導致健康、糧食供應、生態及其他危機。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在為業務運營求取適用水源上面臨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有留意任何不正常耗水量，並及時檢查及維修任何懷疑洩漏的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之前將耗水量減少3%（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用水量約為244.1立方米（二零二四年：約7,620.0立方米），較二零二四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餐廳終止營運而二零二五年新餐廳僅短期營運所致。因此，本集團有望實現上述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水資源使用如下：

水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水資源使用	立方米	7,620.0	244.1
水資源使用強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635.42 ⁴	37.49

附註：

4. 該數字已經內部審核後更新以反映實際情況。

包裝物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任何工業生產或製造設施，故此我們不會消耗大量用作產品包裝的材料。

天然資源及環境

享用天然資源及環境的同時，本集團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及善用資源。本集團於規劃業務發展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環境風險。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致力應用行業最佳常規及遵守法例、設定及檢討安全、保障及環境目的及目標、有效使用能源及原料，以及減少廢物及廢氣排放，並告知全體員工本集團的有關環保政策。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並減緩與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與氣候相關且已經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風險。本集團已制訂識別並減緩不同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關鍵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並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以及制定管理已識別風險之策略。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上升，可破壞餐廳，並延誤來自供應商的貨物交付，令本集團的業務中斷營運。為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定期維護其設施，以確保最大限度降低極端氣候事件造成的損害。本集團亦已制定惡劣氣候指引，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本集團將持續每年檢討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並施行相應的措施以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轉型風險

為支持全球脫碳行動，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法律法規正在實施，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氣候相關披露。這可能會增加不合規企業面臨索賠及訴訟的風險，並影響企業聲譽。此外，隨著消費者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不斷提高，若不積極採用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常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並失去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此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密切關注環境法律的更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遵守法規並盡量減少營運影響。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各種環境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為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社會表現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常規

作為本集團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關鍵，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相信，建立一個有強烈歸屬感的工作環境有助僱員追求卓越。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提升僱員薪酬條款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除《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所提供之保障外，本集團按照個別僱員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僱員享有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生日及特別假期、牙科保健、膳食及員工折扣。本集團秉承對不同年齡、性別、國籍、殘疾狀況及宗教的僱員奉行適用反歧視條例列明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原則的價值。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任何歧視性做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營運地點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適用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項，該等事項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名）。按地理位置、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統計數字如下：

僱員數目	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人	6
中國內地	人	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10
女性	人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30歲以下	人	3
年齡30歲至50歲	人	10
年齡50歲以上	人	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兼職	人	—
全職	人	14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	人	6
中級	人	5
普通	人	3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失比率⁵約114%。按地理位置、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明細如下：

流失比率	單位	二零二五年
按地理位置劃分 ⁵		
香港	%	117
中國內地	%	113
按性別劃分 ⁵		
男性	%	110
女性	%	125
按年齡組別劃分 ⁵		
年齡30歲以下	%	100
年齡30歲至50歲	%	120
年齡50歲以上	%	100

附註：

5. 流失比率（按類別）= 財政年度離職的僱員人數（按類別）÷ 財政年度末的僱員人數（按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為加強在工作場所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覆蓋保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其營運地點有任何重大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適用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基於預防勝於治理，我們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攸關重要。除日常簡報會的安全資訊及黑點分享外，我們亦根據前線員工的工作性質為彼等提供個人保護裝備。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措施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報告年度，因工傷或職業性疾病損失合共0個工作日（二零二四年：零），及於過往三年各年份（包括報告年度），概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以讓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所長。透過培訓計劃、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期望為每位員工帶來多元化的發展機遇。每日簡報會為員工更新切合營運所需的基本技能，從而確保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5名僱員提供合共約75.0小時的培訓，受訓僱員⁶的百分比約為36%。本集團培訓數據概要如下：

	受訓僱員明細 ⁷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⁶	平均受訓時數 ⁸
總計	100%	36%	5.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0%	40%	6.0
女性	20%	25%	3.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	100%	83%	12.5

附註：

-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類別）的計算方式為：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按類別）人數 ÷ 財政年度末僱員（按類別）總數 × 100%。
- 受訓僱員明細的計算方式為：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人數（按類別） ÷ 財政年度內受訓員工總數 × 100%。
-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類別）的計算方式為：財政年度內培訓時數（按類別） ÷ 財政年度末僱員人數（按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盡心盡力維護合乎道德的勞工準則並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申請人必須在整個招聘程序中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將仔細審查包括身份證件和學歷證明等有關資料以避免僱用童工。此外，員工的加班工作是基於自願性質，以有效保障彼等的權利和利益。一旦發現有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會立即停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工作，並為受影響的個人提供必要的協助。為防止我們在價值鏈中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其業務中亦避免與具有此類記錄的供應商及顧問合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僱傭規定。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悉供應鏈對業務運營有著廣泛影響。本集團主要透過管理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將其採購政策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確保食品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承諾。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採取基於不同標準的嚴格機制，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衛生情況、來源、供應表現、遵守相關法的律合規情況及其他可持續性範疇。供應商一經挑選，本集團會安排實地視察生產線。本集團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對原材料進行第三方品質抽樣檢驗。

本集團在採購及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會同時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採用環保供應鏈管理是減少碳足跡和成本的良機。因此，本集團優先考慮為日常營運提供環保材料的供應商，並逐步將外賣包裝轉換為紙質替代品，以盡量減少塑料的使用。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並繼續致力於定期監控供應鏈，以維護其環境和社會標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報告年度，供應商數量為34名，其中30名位於香港，而4名位於香港境外地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甄選及審查政策及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責任及品質管理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服務標準，以取得客戶信賴。本集團之餐廳已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本集團不但密切留意供應商表現，亦致力推行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餐廳採納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標準。為達致零食品安全問題，前線員工必須遵守標準操作指引，並據此傳達有關個人衛生、設備清潔、適當的廢物及污水處理以及無蟲害環境的良好習慣及詳細程序。我們已委派一組區域經理定期巡查所有餐廳，以確保食物安全及衛生。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未知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其涉及健康及安全、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式有關的廣告、標籤及私隱問題。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本集團重視並理解客戶意見對推動優質用餐體驗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個意見反饋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社交媒體網頁、電郵及意見反饋表格，以促進溝通。於報告年度，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服務的重大投訴（二零二四年：無）。倘收到有關投訴，我們將委任專責人員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根據既定政策和程序就每宗個案採取適當行動。由於本集團不從事生產活動，故有關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出或已付運產品的百分比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本集團尊重並重視知識產權的管理。我們確保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並執行，以免被盜用，並遵從我們的營運指引及行業最佳實踐方法。本集團密切監控並防止市場上的商標侵權行為（如假冒產品），以保障其知識產權。

個人資料私隱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障有關本集團獲取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的私隱。本集團已於其餐廳設立會員計劃，而本集團已有內部私隱政策防止客戶的個人資料被濫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由專人管理。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的私隱保障規定為最新的。管理層亦於有需要時出席相關監管機構就個人資料舉辦的個人資料保障工作坊。本集團定期審閱相關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及有效。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個人資料違反或洩漏個案（二零二四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網絡安全

本集團設有其內部資訊科技部門以：

- 就建立、修訂及終止用戶賬戶及相關用戶權限設立及監測用戶賬戶管理程序；
- 管理軟件許可更新；
- 維持數據備份政策以確保數據備份程序完整及準確；及
- 不時改進防火牆配置以妥善劃分內部網絡及外部網絡的網絡分區。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網絡故障或數據損失（二零二四年：無）。

廣告及標籤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從事的廣告活動有限，因此不會面對重大的廣告相關風險。儘管如此，對於所有推廣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營銷溝通，我們均實施嚴格的控制及審查，以確保完全符合適用的廣告及標籤法律法規。所有營銷材料須準確呈現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與內容。

反貪腐

服務質素極為重要，惟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道德標準及誠信與公平正直的企業文化，以預防、偵測及報告各類欺詐、賄賂、勒索和洗黑錢行為。本集團遵守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實施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為申明有關承諾，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和相關舉報程序。任何員工均可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違反適用法律或行為守則的可疑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擬保障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例如身份保密），使其免受潛在報復或歧視。因此，即使隨後證實有關舉報並不屬實，本集團亦確保在舉報機制下真誠舉報的員工免受無理紀律處分及不當解僱或傷害。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會要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及時、公平及保密地調查舉報案件。董事會亦可決定是否聘請外部顧問處理有關事件。倘本集團懷疑有任何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的違規行為，我們會向廉政公署或其他相關機關報告有關事項。調查的所有詳細舉報者資料及結果僅在需要了解的情況下與個別人士分享。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舉報機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為杜絕工作場所的貪污及不當行為，我們與員工及董事會定期分享由廉政公署刊發的實用指引、培訓資料及資料集，以供其自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並恪守誠信經營，經營業務時遵守法律及規例。於報告年度，概無就貪污行為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已結案的法律案件（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項。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社區投資

為實現社區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納相關政策並評估和管理我們在市場上營運業務的社會影響，同時支持為社區創造有效和持久利益的措施。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本集團一直熱心公益及參與義務工作，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業務發展，將資源集中在日常營運。因此，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社區活動或作出任何捐贈。本集團非常重視回饋社會，未來將繼續尋找機會參與慈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環境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環境表現－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環境表現－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表現－ 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消耗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 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表現－ 節約能源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表現－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表現－ 使用包裝材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表現－ 天然資源及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表現－ 天然資源及環境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表現－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表現－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表現－ 僱傭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表現－ 僱傭常規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表現－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表現－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表現－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社會表現－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表現－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表現－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表現－ 勞工準則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表現－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表現－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服務責任及質量 管理、個人資料 私隱、廣告及標籤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表現－ 服務責任及質量 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表現－ 服務責任及質量 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表現－ 服務責任及質量 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表現－ 服務責任及質量 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個人資料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
層面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表現－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表現－ 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發行人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表現－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表現－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表現－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4至第131頁生活概念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報告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認為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股東虧絀淨額62,69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23,497,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提出，就此形成了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就這些事項提出個別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2,43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353,000港元，均來自餐飲業務分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這些資產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應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孰高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且僅當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釐定餐廳營運項下各餐廳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就減值評估而言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亦於其營運第四年出現虧損。這些情況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從而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管理層於識別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判斷。釐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下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毛利率及貼現率。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估計，我們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釐定為主要審計事項。 雖然大部分減值虧損已於上年度確認，但由於持續經營虧損及經常性減值跡象，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餘下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年內，管理層並無就餘下資產作出減值。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程序如下： - 了解及評估了管理層準備減值評估的過程，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相關固有風險因素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並評估管理層往年的經驗以及評估中運用的關鍵判斷； - 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值方法及評估估值假設，例如貼現率； - 通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歷史表現及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反映了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經營預期）以及行業研究，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和毛利率； - 根據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測試貼現現金流模式及計算減值撥備的精準度； - 評估圍繞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在採用的那些假設中單獨不利變化的程度，以便評估對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擔保負債計量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擔保負債計量的過程如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擔保負債約31,040,000港元已獲確認。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要貴集團作出大量判斷、假設及詮釋準則，並需要在制定複雜模型中使用許多參數及輸入數據，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概念估計擔保負債。	瞭解及評估了管理層準備擔保負債計量的過程，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相關固有風險因素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並評估管理層在評估中運用的關鍵判斷；
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並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瞭解及評估了挑選及批准會計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方法的相關內部監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是非常複雜的過程，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詮釋，因此我們認為這是關鍵審計事項。	- 以預期信貸虧損概念審閱擔保負債計量的模型方法論，並評估與該等模型有關的主要參數計算、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已抽樣審查模型計量的計算，及測試該計量模型是否反映管理層所記錄的模型方法論； - 抽樣審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完整性及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所有資料。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本核數師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於相關方面沒有需要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要真實且公正，以及董事必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內部監控，致使不會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以獲得合理保證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及發佈包括我們意見的審核報告作為整體。本報告僅作為機構提供，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本核數師對本報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人的責任。合理保證是高層次保證，但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並不保證在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的，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部分審核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持以專業判斷和持專業疑問態度。本核數師同時：

- 確定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設計或執行對這些風險做出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充分和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能檢測到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的，因欺詐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用以計劃合適的審核程序作對應情況，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有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或條件並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我們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披露不夠充分，我們有必要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本核數師與治理層對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作出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到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之不足。

本核數師還向治理層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相關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根據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限制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7,394	16,086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6,342)	(11,947)
員工福利開支	9	(3,235)	(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84)	(86)
使用權資產攤銷	15	(899)	(357)
租金及相關開支	8(a)	(950)	(603)
水電費及耗材		(91)	(181)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8,682)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2)	(1,361)
其他開支	8(b)	(6,830)	(4,5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6,969	(5,764)
債務重組收益	27	35,242	–
融資收入淨額	10	(1,647)	1,8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415	(19,3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29)	(150)
年內溢利／（虧損）		49,286	(19,4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45	1,55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9,731	(17,91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68	(19,558)
非控股權益		(382)	89
年內溢利／（虧損）		49,286	(19,46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873	(17,736)
非控股權益	20	(142)	(174)
		49,731	(17,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0.46	(0.21)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32	11
使用權資產	15	2,353	563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7	—	129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18	67,567	66,214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27(c)	—	—
合約資產	17	15,190	15,152
		87,542	82,0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31	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433	31,654
合約資產	17	5,145	6,496
可收回所得稅		—	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1	1,343
		40,480	40,172
總資產		128,022	122,2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7,674	14,791
儲備	19	(85,205)	(137,493)
		(67,531)	(122,702)
非控股權益	20	4,835	4,977
		(62,696)	(117,7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22	356
撥備	21	—	819
遞延稅項負債	26	9,415	9,414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7(d)	76,135	—
應付董事款項	27(e)	7,29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33,070	—
		126,741	10,5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918	52,817
合約負債	23	—	—
租賃負債	15	1,558	4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1,430	44,42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7(d)	—	98,298
擔保負債	24	31,040	32,924
即期稅項負債		31	447
		63,977	229,377
負債總額		190,718	239,9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022	122,241

第63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徐強
董事

吳麗玉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0)	千港元 (附註20)	千港元 (附註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	–	27,313	634	(147,704)	(104,966)	5,151	(99,815)
年內虧損	–	–	–	–	(19,558)	(19,558)	89	(19,4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22	–	1,822	(263)	1,5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22	(19,558)	(17,736)	(174)	(17,9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	–	27,313	2,456	(167,262)	(122,702)	4,977	(117,725)
年內溢利	–	–	–	–	49,668	49,668	(382)	49,2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5	–	205	240	4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5	49,668	49,873	(142)	49,731
股份配售(附註i)	2,883	2,415	–	–	–	5,298	–	5,2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74	2,415	27,313	2,661	(117,594)	(67,531)	4,835	(62,696)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44港元（扣除發行成本合共約30,000港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415	(19,31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9	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8,513
非流動按金減值	—	429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	1,361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虧損	(208)	5,367
滯銷存貨撥備	—	39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35	40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之利息開支	—	265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6,763)	—
債務重組之收益	(35,242)	—
其他利息開支	2,164	80
融資收入	(739)	(2,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143)	(4,4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變動	(453)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901)	(6,098)
合約資產變動	1,205	3,935
擔保負債變動	(1,448)	4,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294	12,496
合約負債變動	—	(390)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446)	9,975
已收利息	739	2,23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707)	12,2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變動	(2,589)	8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5)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變動	129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065)	8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關聯方貸款	—	(13,417)
償還租賃負債	(1,059)	(389)
前任董事墊款	—	16
董事墊款	9,371	—
已付利息	—	(40)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5,298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610	(13,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62)	(786)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	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10)	(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	1,34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業務（包括營運餐廳及食品飲料買賣）；及(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GEM**」）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淨額為62,696,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23,497,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1,000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上述情況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要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有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於年內獲本公司前主席James Fu Bin Lu先生（「**Fu先生**」）及其妻子Li Qing Ni女士（「**Li女士**」）延期償還約98,286,000港元之無息借款，以及獲一名關聯方（即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延期償還約36,949,000港元之無息借款。債務償還將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至少12個月及直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2) 為改善財務狀況及紓緩本公司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已成功配售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或78.43%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或21.57%用作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 3) 本公司於年內以無抵押及免息方式取得董事融資30,000,000港元及動用約9,200,000港元，以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開支。
- 4) 就上文(1)至(3)而言，本集團董事正與其他貸款人就延長償還其免息借款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董事正積極與外部方協商，以取得新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改善資金流動狀況。
- 5) 本集團董事正努力修訂本集團目前提供金融合作服務的業務安排，以應對中國相關法規的影響，根據彼等評估，董事預期不會因潛在違規行為以及於修訂業務安排過程中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到期時，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落實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而該等假設受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能否適時自集資活動中獲得額外資金（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需要）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
- 2) 本集團能否與其他貸款人成功協商延期還款及取得新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其財務壓力。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作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的修訂本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活動的指示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方法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參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而對該等投資停止綜合入賬或權益法入賬，任何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此公允值將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分類。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

- 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的可識別淨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企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於獨立融資人獲得的類似借貸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2.5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來自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入賬。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換算任何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財務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任何為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部件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為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 辦公設備 4至5年
- 傢俱、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0）。

出售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業務分部（附註5）。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個別獲得之板球俱樂部經營權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按歷史成本列示。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歷史成本亦包括預付款項及固定款項。以收入為基礎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的可變款項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專利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彼等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 | | |
|-------------|-------|
| • 板球俱樂部經營權 | 4年 |
| • 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 | 4至10年 |
| • 專利 | 5年 |
| • 其他無形資產 | 4至5年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頻率更頻繁。就其他資產而言，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交易成本計量為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以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財務擔保合約

就本集團為金融機構作出的特定貸款協議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金融機構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貸款有任何法定所有權，本集團有責任按照擔保協議為虧損（如有）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權力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活動作出指示。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a) 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行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同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支付給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b) 來自擔保的收益／（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來自擔保的收益於貸款期內確認。來自擔保的虧損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擔保負債金額高於已攤銷結餘時確認。上述來自擔保的收益及虧損於各報告期按總額基準分別確認為保證服務費及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擁有將已確認金額抵銷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相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14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或所進行服務應收的客戶款項。彼等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日內進行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允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1及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等貨品及服務的負債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分別60日內及2至365日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0 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就此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僅限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轉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差額的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有關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b）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支付供款予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於到期時，供款將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之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c）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離職福利。(a) 當本集團不能撤回離職福利的建議時；及(b) 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包括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離職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離職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申訴、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後之公允值計量。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服務向客戶提供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可隨著時間渡過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渡過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或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收入確認（續）

如果合約包含多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該等價格無法直接觀察時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進行估計。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該筆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一筆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

(a) 餐飲供應服務

本集團通過經營餐館及食品飲料買賣提供餐飲服務。經營餐館的收入於向顧客提供食品飲料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大多於向顧客提供食品飲料時立即支付。顧客為公司事項支付的押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來自食品飲料買賣的收入於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這通常與貨物交付予顧客及擁有權轉移的時間點相吻合。

(b)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收入確認（續）

（c）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在本集團非貸款發放者的所有安排下，本集團亦透過促使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非利息服務費用。本集團釐定，於貸款實現及還款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自貸款錄得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的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將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匹配，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貸款後便利服務：於貸款期限內向金融機構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對逾期還款的跟進；
- 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服務（如適用）。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值分配至擔保負債（附註2.12）。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便利服務及貸款後便利服務。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便利服務的費用時，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25 每股盈利

（a）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此外，本集團認為，可退還租賃按金並非租賃付款，因此，該等租金按金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退回按金的名義金額與貼現現值之差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保證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本集團（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生效時方計入租賃負債。倘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主要為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廣告板及辦公傢俱）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容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該實際權宜方法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僅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優惠，且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有變導致修訂租賃代價，幅度大致上相當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的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單獨考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遞延稅項按有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倘出現任何暫時差額，而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暫時差額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在此情況下，概無就該等暫時差額之其後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初步確認豁免仍獲應用。

2.27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初始時包括在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當興建或購買該等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被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28 利息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會在「融資收入淨額」（附註10）中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經營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因素，並致力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蒙受的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隨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外匯風險在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大多數交易以各實體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損益中面對外匯匯率的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外幣的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息計息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繼續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按浮動利率列值的銀行存款之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下調／上升100基點（即1%），會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二四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2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向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向關聯方墊款有關。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儘管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由於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無違約紀錄，因此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就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信貸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對業務進行全面的流程管理。由本集團推動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包括信貸發起、信貸審查、信貸審批及監控等流程。融資擔保產生的風險與由本集團推動且由金融機構持有的貸款相關風險相似。就其他資產而言，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比率並基於現況及前瞻性宏觀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撥備變動：		
合約資產（附註17）	12	(3)
提前還款終止確認（附註17）	—	1,364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2	1,361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運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具有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實質上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就餐廳經營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而應收聲譽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款項。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沒有違約記錄的企業客戶應收款項，而結算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基於其財務狀況、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此來自多個對手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乃基於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到期日而釐定：

	現時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比率	—	—	—	100%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	184	—	475	659
虧損撥備	—	—	—	475	475
預期虧損比率	0.07%	—	—	—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20,350	—	—	—	20,350
虧損撥備	15	—	—	—	15
預期虧損比率	100%	—	—	—	
賬面總值－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13,461	—	—	—	13,461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2,282	—	—	—	2,282
虧損撥備	15,743	—	—	—	15,7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乃基於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到期日而釐定：

	現時 千港元	逾期1 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31 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比率	—	—	—	69.1%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	426	15	698	1,139
虧損撥備	—	—	—	482	482
預期虧損比率	0.01%	—	—	—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21,651	—	—	—	21,651
虧損撥備	3	—	—	—	3
預期虧損比率	100%	—	—	—	
賬面總值－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13,475	—	—	—	13,475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2,314	—	—	—	2,314
虧損撥備	15,789	—	—	—	15,78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向關聯方墊款

本集團董事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資產上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化。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5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本集團將分類貸款或應收款項為撇銷。倘金融資產已被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現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淨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履行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年內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虧損準備撥備已就向一名關聯方貸款作出。詳情請參閱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動態預測，而其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對本集團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至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利息	29,918	—	—	29,918
租賃負債及應付利息	1,680	840	—	2,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0	—	41,030	42,46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	—	97,751	97,751
應付董事款項	—	—	9,371	9,371
擔保負債	31,040	—	—	31,040
	64,068	840	148,152	213,0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利息	49,291	—	—	49,291
租賃負債及應付利息	504	401	—	9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27	—	—	44,42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98,298	—	—	98,298
擔保負債	32,924	—	—	32,924
	225,444	401	—	225,84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總虧絀之和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內）、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來自關聯方貸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內）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虧絀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5）	2,380	820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附註27(d)）	76,135	98,298
來自關聯方貸款（附註27(c)）	34,500	36,94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7(e)）	7,29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71)	(1,343)
債務淨額	120,143	134,724
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	57,447	16,999
資產負債比率	209.1%	792.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總虧絀及債務淨額減少。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值列值的金融工具。

不同估值方法定義如下：

- 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變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進行金融工具估價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用其他技術（如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由於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就披露而言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乃以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來估計，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

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會計估算，根據定義，所作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力。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彼等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因此，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可得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估計、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按適用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32,000港元及2,353,000港元，與對金融中介服務分部的撥備相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未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8,682,000港元），導致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及15。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件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稅項負債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9,4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14,000港元）。

(c) 委託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包括食品飲料買賣）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d)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貸款後便利服務及擔保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然而，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為並無有關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費的公開資料。因此，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不同交付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基準。當估計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倘適用）。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e)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及對未來經濟環境和信貸行為（比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虧損）的重大假設。

根據會計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i) 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二零二三年：逾期90日）。
- 使用其他警告表作為補充標準，如詐騙表。

(ii) 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式及假設：

- 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是否發生或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或預期信貸虧損 = 違約概率 * 違約虧損率 * 違約風險敞口 * 折現率。
- 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計算始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貸款性質類型、內部風險等級及貸款期限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乃指於未來12個月或於整個剩餘存續期（「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使用的折現率乃為原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f) 擔保負債計量

由於擔保合約，擔保負債乃一種將在未來支付的預期補償。計量擔保負債時，本集團需就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項下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貸款的估計虧損率，計及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虧損記錄釐定。有關擔保負債的初步及其後計量，請參閱附註2.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擔保負債為31,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924,000港元）（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餐飲供應服務、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之表現以分配資源。提供餐飲服務包括先前單獨呈列的意式餐廳、西餐廳、亞洲式及中式餐廳。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6,511	883	—	—	7,394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511	883	—	—	7,394
分部業績	(3,054)	520	—	—	(2,534)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1,464)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90)
債務重組之收益					35,24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6,763
未分配其他開支					(8,5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415
所得稅開支					(129)
年內溢利					49,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金融機構				
	餐飲供應服務 千港元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6,689	119,363	36,285	(384,315)	128,02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50,094)	(6,434)	(27,787)	384,315	-
	6,595	112,929	8,498	-	128,022
分部負債	(360,403)	(102,365)	(36,130)	384,315	(114,583)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50,094	12,867	21,354	(384,315)	-
	(10,309)	(89,498)	(14,776)	-	(114,583)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76,135)
					(190,718)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11,992	4,094	-	-	16,086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992	4,094	-	-	16,086
分部業績	(15,042)	601	(69)	-	(14,510)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2,335)
未分配其他開支					(2,4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19)
所得稅開支					(150)
年內虧損					(19,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1,871	122,159	32,837	(434,626)	122,24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99,936)	(6,522)	(28,168)	434,626	–
	1,935	115,637	4,669	–	122,241
分部負債	(428,427)	(110,777)	(37,090)	434,626	(141,66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99,936	13,044	21,646	(434,626)	–
	(28,491)	(97,733)	(15,444)	–	(141,668)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98,298)
					(239,966)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債務重組之收益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開支及融資收入／（成本）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下表包含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評核中。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提早終止租賃之 （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餐飲供應服務	–	–	–	9,111	–	–	(208)	5,367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	–	–	–	12	1,361	–	–
其他服務	184	86	–	–	–	–	–	–
	184	86	–	9,111	12	1,361	(208)	5,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零（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511	11,992
中國內地	883	4,094
	7,394	16,086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向一名關聯方貸款除外）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內地	15,189	15,726
	15,189	15,72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來自食品飲料買賣的收入（包括在餐飲供應服務）	—	11,418

於年內概無任何客戶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飲供應服務	6,511	11,992
提供金融合作服務		
—貸款後便利服務費	374	1,735
—保證服務費	374	1,734
—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	135	625
	883	4,094
	7,394	16,08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646	12,617
隨時間推移	748	3,469
	7,394	16,086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餐飲供應服務

該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的某個時間點履行。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履約責任於整個貸款期間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

保證服務費—履約責任根據於整個保證期內持續向客戶轉移利益隨時間履行。

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履約責任於提前贖回事件發生及提供相關罰款或服務時的某個時間點履行。

截至報告期間末，就提供餐飲服務的所有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均為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披露分配至該等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	26,763	—
非流動按金減值（附註iii）	—	(42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虧損）（附註ii）	208	(5,367)
其他	(2)	32
	26,969	(5,764)

附註：

- (i) 本集團於年內解散 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解散收益合共約26,763,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提早終止位於中國的租約而獲得約208,000港元的提早終止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香港餐廳的若干租約款項。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需承擔餘下租期，相關租賃按金被沒收。因此，已錄得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相當於(i)最低租賃付款（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與租賃負債賬面值約304,000港元及(ii)已沒收租賃按金約5,06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關閉其所有香港餐廳且並無於餐廳業務投入額外資源的具體計劃。因此，初始就投資本集團餐廳業務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非流動按金約4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減值。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a) 租金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950	600
低價值租賃開支	—	3
	950	603

(b)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廣告	—	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01	1,899
差旅費	—	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	—
其他	2,729	1,614
	6,830	4,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3,149	3,58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6	153
	3,235	3,735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5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二四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29分析。年內，應付餘下2名（二零二四年：3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468	70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	30
	484	73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一項政府營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繳納地方政府規定的僱員基本工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承擔。

於損益確認開支總計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3,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規則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此外，於年結日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733	2,226
銀行利息收入	6	9
融資收入	739	2,235
推算利息支出（附註27）	(2,164)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5)	(40)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的利息開支	(87)	(265)
其他利息開支	—	(80)
融資成本	(2,386)	(38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647)	1,850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附註26）	(129)	(150)
所得稅開支	(129)	(1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415	(19,319)
按適用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8,153	3,147
以下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179	(2,759)
不可扣稅收入	(10,230)	—
未確認暫時差額	4	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65	(8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稅務局一次性稅項寬減	—	15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29)	(150)

12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49,668	(19,5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7,180	94,915 （經重列）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元）	0.46	(0.21) （經重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美元（「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提供餐飲 管理及設計服務
順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BQ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1,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Restauran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50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Burger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ombay Dream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DC Ev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10,000港元	-	-	-	100%	為餐廳籌備推廣活動
Excel Team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1,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1,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銘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Global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瀚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高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000港元	-	-	70%	70%	食品飲料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九龍廣東人板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營運板球會所 活動及宣傳
Lettuce Entertain You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鴻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萬元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澤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50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眾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喜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濤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Strong Empir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00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健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貿實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30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景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博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1,00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Winner Star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	-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翰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零*	—	—	70%	70%	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 及裝修服務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 諮詢服務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0%	60%	於中國提供金融 機構合作服務 （二零二零年： 無業務）
呂朋朋（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2,450,000元	—	—	80%	80%	於中國經營餐廳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截至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定實體。

*** 年內，本集團解散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9	6,437	16,675	24,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88)	(6,437)	(16,675)	(24,700)
賬面淨值	11	–	–	11
期初賬面淨值	11	–	–	11
添置	13	531	2,061	2,605
折舊	(12)	(41)	(131)	(184)
期末賬面淨值	12	490	1,930	2,4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2	6,968	18,736	27,3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0)	(6,478)	(16,806)	(24,884)
賬面淨值	12	490	1,930	2,432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	6,600	16,697	24,9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5)	(6,441)	(16,674)	(24,640)
賬面淨值	89	159	23	271
期初賬面淨值	89	159	23	271
減值	–	(159)	(10)	(169)
折舊	(74)	–	(12)	(86)
匯兌儲備	(4)	–	(1)	(5)
期末賬面淨值	11	–	–	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9	6,437	16,675	24,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88)	(6,437)	(16,675)	(24,700)
賬面淨值	11	–	–	1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63,000港元），均歸屬於對金融中介服務分部撥備的行政支持。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餐廳業務項下各餐廳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對有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通過評估彼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而該金額高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未能及時支付租賃負債，餐廳業務情況持續惡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餐廳業務附近的可用資源及可預見市況並不樂觀。餐廳業務經營成本已削減至最低限度，且本集團管理層並無任何擴展該分部的具體計劃。預計餐廳業務於未來數年內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因此，已對其重大資產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6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8,513,000港元），均歸屬於其餐廳業務（二零二四年：歸屬於其餐廳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89)
賬面淨值	9,47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79
減值	(8,513)
折舊	(357)
匯兌差額	(46)
期末賬面淨值	5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6)
賬面淨值	56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3
添置	3,137
折舊	(899)
出售	(445)
匯兌差額	(3)
期末賬面淨值	2,3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4)
賬面淨值	2,35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1,558	464
非流動	822	356
	2,380	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9	3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5	4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950	600
有關低價值租賃之開支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2,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2,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相關租賃的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餐廳（二零二四年：多個辦公室）。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3至5年（二零二四年：3至5年）的固定期限，惟有權按下文(d)所述續租。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香港餐廳產生的若干租賃款項。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就餘下租賃期承擔責任。由於未能償還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物業退還給業主，故使用權資產已作出全面減值。因此，成本以及相關的累計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已被撇銷。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入賬，而違約日的賬面價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作為提早終止租賃負債的虧損入賬。隨後，相關租賃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d)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租賃涉及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可盡量提升經營靈活性。在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創造經濟效益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予行使終止選擇權。僅於租賃可合理確定將予延續（或不予終止）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方會計入租期。下列因素一般最具關連性：

- 倘終止（或不續租）涉及巨額罰款，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倘預期任何租賃裝修具有重大剩餘價值，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期及取代已租賃資產所需成本及涉及的業務中斷）。

倘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予延續（或不予終止），則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尚未計入租賃負債。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就所有物業租賃而言，其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予行使終止選擇權。

1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731	2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滯銷存貨產生的存貨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本集團存貨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9	1,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343	32,295
合約資產	20,350	21,651
	56,352	55,085
虧損撥備	(1,584)	(1,654)
	54,768	53,43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482	3	1,169	1,65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附註3.1(b)）	-	12	-	12
匯兌差額	(7)	-	(75)	(82)
期末賬面淨值	475	15	1,094	1,58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06	14	1,169	1,689
撇銷	-	(1,000)	-	(1,00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附註3.1(b)）	-	(3)	-	(3)
因提早還款取消確認（附註3.1(b)）	-	1,364	-	1,364
匯兌差額	(24)	(372)	-	(396)
期末賬面淨值	482	3	1,169	1,65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來自餐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就餐飲業務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至3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	426
31至90日	—	15
90日以上	475	698
	659	1,139
虧損撥備	(475)	(482)
	184	657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1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00 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耗材及服務預付款項	3,478	3,770
貸款擔保開支預付款項	13,878	13,203
向僱員墊款	576	747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68	197
應收貸款	5,914	5,708
其他	11,329	8,670
虧損撥備	(1,094)	(1,169)
	34,249	31,12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	(1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流動部分	34,249	30,99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20,350	21,651
虧損撥備	(15)	(3)
	20,335	21,648
減：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	(15,190)	(15,152)
合約資產－流動部分	5,145	6,496

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約中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1	1,343
手頭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	1,343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67,567	66,214
	67,738	67,557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指本集團根據於若干與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有關之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存於銀行、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公司之浮息存款，約為67,738,000港元。除14,032,000港元之不計息結餘外，餘下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按介乎1.8%至4.1%（二零二四年：1.8%至4.1%）的年利率計息。存款將於完成上述服務協議所規定之里程碑、協議終止或屆滿（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該款項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0.001%至0.4%（二零二四年：0.001%至0.4%）之市場現行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8	179
人民幣	67,700	67,378
其他	—	—
	67,738	67,557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1,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39,000港元）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申請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02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		
100,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778,000	778,00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3,414,545股每股0.02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		
1,898,290,908股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17,647	14,791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0	778,000	1,898,290,908	14,791
發行新股份（附註i）	—	—	370,000,000	2,883
股份合併（附註ii）	(95,000,000,000)	—	(2,154,876,363)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778,000	113,414,545	17,674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為0.0144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折讓約10.00%）配售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合共3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014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及儲備（續）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為來自前控股股東所控制關連公司之貸款豁免、來自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之貸款豁免，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之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0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歸屬於：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	3,814	3,728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603	2,603
其他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1,582)	(1,354)
非控股權益	4,835	4,97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	86	(54)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192)
其他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228)	7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42)	(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中誠竣捷」）及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愛娥公司」）於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9,626	28,705	16,606	16,606
負債	(92,206)	(91,672)	(7,931)	(7,9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2,580)	(62,967)	8,675	8,675
非流動				
資產	81,824	82,057	—	2
負債	(9,709)	(9,770)	—	—
非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2,115	72,287	—	2
資產淨值	9,535	9,320	8,675	8,677
非控股權益%	40%	40%	30%	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3,814	3,728	2,603	2,60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530	4,095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5	(90)	(2)	(640)
非控股權益年內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86	(54)	—	(192)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1)	14,78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3,5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1)	1,24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819	819
關閉餐廳	(819)	—
期末賬面淨值	—	819

該撥備指預期大部分撥備將於未經重續的租賃協議到期後一年動用的重訂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第三方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473	4,85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員工薪金	1,308	3,526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353	2,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07	500
應計核數費	1,000	1,000
應付維修及保養費用	—	1,444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	1,071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	606
其他應付稅項	—	232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	—	—
因租賃負債違約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c))	—	16,762
其他	23,397	20,505
	28,445	47,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18	52,817

(a)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7	582
超過60日	1,366	4,275
	1,366	4,857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約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	—

合約負債為來自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客戶之按金，並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履約責任將於六個月內達成。

下表列示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390

當本集團在餐飲供應服務前收到客戶作出預約的訂金，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服務獲提供。

24 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保負債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2,924	27,119
擔保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448)	7,119
匯兌差額	(436)	(1,314)
期末賬面淨值	31,040	32,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應付前任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342	–	60,791	17,728	178,861
非現金項目（附註i）	(2,044)	–	(2,947)	(16,479)	(21,470)
現金流量	–	–	(13,417)	(429)	(13,8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298	–	44,427	820	143,545
非現金項目	(22,163)	(2,072)	(9,927)	2,619	(31,543)
現金流量	–	9,371	–	(1,059)	8,3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35	7,299	34,500	2,380	120,314

附註：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非現金項目約為16,458,000港元，於拖欠租賃負債付款時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5(c)。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可合法強制將可收回所得稅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付結餘的單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相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414)	(9,736)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29)	(150)
匯兌差額	130	472
期末賬面淨值	(9,415)	(9,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不計及相同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導致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項目性質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9	(298)	(20,257)	(12,98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006	275	1,009	2,290
匯兌差額	(543)	23	1,480	9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32	–	(17,768)	(9,73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340	–	(490)	(150)
匯兌差額	(398)	–	870	4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974	–	(17,388)	(9,414)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3	–	(142)	(129)
匯兌差額	(13)	–	141	1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74	–	(17,389)	(9,4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約為93,6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982,000港元），其中80,6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957,000港元）將永久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13,022,000港元及12,025,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二九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虧損撥備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27,7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74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下文附註(b)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9及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墊款(i) 虧損撥備	2,282 (2,282)	2,314 (2,314)
	—	—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ii) 虧損撥備	13,461 (13,461)	13,646 (13,64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	—
來自關聯方借款(iii) 於一月一日	44,427	60,791
債務重組之收益(iii)	(10,004)	—
推算利息支出	614	—
還款	—	(13,417)
匯兌調整	(537)	(2,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0	44,42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430)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33,070	44,427

附註：

- (i) 在此結餘中包括有關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之應收利息，而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本年度，服務收入按雙方約定的百分比確認。然而，通過考慮關聯方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餘額有關的虧損撥備為2,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314)
匯兌調整	32
期末賬面淨值	(2,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聯方（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該結餘以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及關聯方權益作抵押。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償還。然而，於報告日期關聯方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結餘有關的虧損撥備為13,4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646)
匯兌調整	185
期末賬面淨值	(13,461)

- (iii) 本公司已獲一名關連人士（即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延長一項無息借款的還款期，金額約為36,949,000港元。該債務之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債務重組之收益為向關聯方借款金額與借款現值之間的差額。現值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按年利率7.52%貼現。貼現率乃參考與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日相若的債券收益率釐定。

(d)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前任董事借款(i)		
於一月一日	98,298	100,342
債務重組之收益(i)	(23,030)	—
推算利息支出	1,414	—
匯兌調整	(547)	(2,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35	98,29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76,135	98,298

附註：

- (i) 本公司已就年內來自本公司前主席James Fu Bin Lu先生（「Fu先生」）及其妻子Li Qing Ni女士（「Li女士」）之免息借款約98,286,000港元獲延長還款期。該債務之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債務重組之收益為來自前任董事借款金額與借款現值之間的差額。現值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按年利率7.52%貼現。貼現率乃參考與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日相若的債券收益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e)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董事借款(i)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9,371	—
債務重組之收益(i)	(2,208)	—
推算利息支出	1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9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7,299	—

附註：

- (i) 本公司於年內以無抵押及免息方式取得及動用約9,200,000港元之董事信貸，以用作營運資金及業務開支。

債務重組之收益為來自董事借款金額與借款現值之間的差額。現值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按年利率7.52%貼現。貼現率乃參考與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日相若的債券收益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0	1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080	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319	36,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
	39,417	36,572
總資產	39,517	36,6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674	14,791
股份溢價	2,445	–
儲備	(31,848)	(40,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絀	(11,729)	(25,4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前董事款項	45,032	–
應付董事款項	4,495	–
	49,52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19	4,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7,817
總負債	51,246	62,154
總權益及負債	39,517	36,672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081	(47,831)	(25,75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4,523)	(14,5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081	(62,354)	(40,273)
股份配售	2,445	–	–	2,4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425	8,4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5	22,081	(53,929)	(29,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利益及權益

下文所載董事酬金指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強	630	—	—	630
劉國偉	240	—	—	240
吳麗玉	240	—	—	240
余權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	120	—	—	120
邊洪江	120	—	—	120
陳文銳	120	—	—	120
	1,470	—	—	1,470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強（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268	—	—	268
劉國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158	—	—	158
余權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57	—	—	57
吳麗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6	—	—	6
James Fu Bin Lu（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	—	—
Li Qing N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	—	—
龍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	—	—	—
俞慶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李軍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忻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28	—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79	—	—	79
邊洪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79	—	—	79
陳文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79	—	—	79
呂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	—	—
金鎮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	—	—
施康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	—	—
	754	—	—	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附註：

- (a)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有關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概無因董事服務而獲提供或應收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 (d)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概無以董事、受控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 (e) 除附註27(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於截至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30 合規風險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連同其他監管機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通知」）以進一步規管若干金融擔保活動。通知指出，在未取得主管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下，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借款人轉介及信貸評估等服務的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變相提供任何金融擔保安排。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金融中介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已重新進行評估，並得悉通知所載規定以及有關向第三方貸款機構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一部分）的目前業務安排項下的潛在不合規事宜（「擔保安排」）。

鑒於通知所載規定之不合規風險，董事取得外部專業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中國主管機關認為本集團已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有關擔保安排的活動可能遭禁止或暫停營運，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而任何非法所得將會被沒收。此外，與貸款機構訂立有關擔保安排的合約內相關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失效且無法執行。

根據外部專業法律意見，經考慮目前慣例、相關法規規定及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相關環境，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就擔保安排遭受主管監督管理機構處罰，且擔保安排在該等情況下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經考慮所有可行方案後，本集團正調整其位於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目前業務安排以應對通知帶來的影響。根據評估，董事並不預期潛在不合規情況及調整業務安排過程中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市場發展並將繼續監察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394	16,086	61,358	162,832	214,325
除稅前虧損	49,415	(19,319)	(34,456)	(46,451)	(58,452)
稅項	(129)	(150)	1,862	242	(8,889)
年內虧損	49,286	(19,469)	(32,594)	(46,209)	(67,3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668	(19,558)	(28,883)	(40,848)	(64,432)
非控股權益	(382)	89	(3,711)	(5,361)	(2,909)
	49,286	(19,469)	(32,594)	(46,209)	(67,34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8,022	122,241	139,252	150,809	251,134
負債總額	(190,718)	(239,966)	(239,067)	(261,224)	(311,088)
	(62,696)	(117,725)	(99,815)	(110,415)	(59,954)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7,531)	(122,702)	(104,966)	(119,925)	(74,914)
非控股權益	4,835	4,977	5,151	9,510	14,960
	(62,696)	(117,725)	(99,815)	(110,415)	(59,95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二二年、二零二二／二三年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